



台静农

台静农论文集

TAIJINGNONG LUNWENJI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静农论文集 / 台静农著. —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8

ISBN 7-5336-2756-3

I. 台... II. 台...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176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责任编辑:唐元明 装帧设计:朱 锦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hc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7.5

字 数:400 000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 000

定 价:26.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序

本集所收关于汉事者，有《两汉乐舞考》与《两汉简书史征》。按汉代祭宗庙社稷之雅乐，实甚疏简，虽有一二人能雅歌善舞容，而制度未备，然乐府中颇流行地方乐舞，乃至异域传来者，今汉石刻往往见之。而今之民间戏剧，即源于汉乐府之“优戏”。若此类民间戏乐，往往亦见之汉乐府。至于《两汉简书史征》，原拟先将史料整理后，再参证以汉简实物，惟因实物不易见，且以之供研究汉简者参考。

关于文学者，有《魏晋文学思想述论》，而意有未尽，乃写《嵇阮论》，两篇可比照观之。后人多喜魏晋人襟度，实因生值乱朝，不得已托迹老庄，故作放诞，有所逃避尔。《论唐代士风与文学》一文，以唐代文士多不重操行，始因承六朝官体遗风，视文士为弄臣，继则进士科取士，使文士奔竞利禄，或以朋党相倾轧。《中国文学由语文分离形成的两大主流》一文，四十年前，时有青年询及何以五四后，白话文兴起古文竟一蹶不振，因以历史观念析论之。关于《佛教故实与中国小说》，以千余年来佛教小乘思想深入中土人心，时反映于文学作品中，本篇所考述者，为地狱、龙、剑使、托塔天王等，皆习见于小说中者。

书法为我国独有之艺术，汉魏六朝碑铭皆不署写者名氏，予以为此皆职业书家，虽非士大夫之流，自有其艺术价值，且影响

于后世。《郑羲碑与郑道昭诸刻石》一文所讨论者，即据此观念。至于隋智永和尚与唐末之杨凝式，并为书学史上承先启后之人物。智永承山阴一脉，以十年之功，写真章千字文百本，流传人间，示范之功，伟矣。杨凝式行草，变古法创新意，为北宋巨子东坡、山谷导夫先路。

一九三六年予在厦门大学，见上海《申报》图画特刊有所谓“蕃女杵歌”照片，一时兴会，写《从杵歌说到歌谣的起源》投北大《歌谣周刊》。旋得冯、佟两君为之补证，以知早在南宋“杵歌”已成为独立乐队矣。至于《南宋人体牺牲祭》者，为居蜀时涉猎《宋会要》发现在南宋时竟有此种野蛮风俗，且一时猖獗，分布颇广。不意昔年由图片看到之杵歌舞，居然来到台湾数数欣赏之。而杀人祭祀，台湾山地人亦曾有此风俗，因有吴凤故事之流传。

《读骚析疑》为在大学讲授《楚辞》时，偶有所见得九十余事，裒辑成帙。《天问新笺》曾印单行本，今并收入集中，以供读《楚辞》者参考。

略述各篇作意如此，以当序言。

一九八九年四月

台 静 农

于台北龙坡丈室

目 次

序	1
两汉乐舞考	1
两汉简书史征	63
魏晋文学思想述论	94
嵇阮论	108
论唐代士风与文学	121
中国文学由语文分离形成的两大主流	138
记王荆公诗集李壁笺注的版本	160
从“杵歌”说到歌谣的起源	169
女真族统治下的汉语文学——诸宫调	180
佛教故实与中国小说	198
关于《西游记》江流僧本事	260
记孤本《解金貂》与《温柔乡》两传奇的内容及结构	264
智永禅师的书学及其对于后世的影响	281
郑羲碑与郑道昭诸刻石	318
书道由唐人宋的枢纽人物杨凝式	331
谈写经生	362
唐明皇青城山敕与南岳告文	367
南宋人体牺牲祭	376

南宋小报·····	393
冥婚·····	397
记四川江津县地券·····	400
读骚析疑·····	404
天问新笺·····	460
屈原《天问篇》体制别解·····	544
题显堂所藏书画录·····	549

两汉乐舞考

一、两汉之雅乐

二、两汉乐舞之风尚

(一) 楚声倡乐之流行

(二) 宴饮佐以歌舞

三、乐府

四、郊庙乐舞

(一) 南北郊乐

(二) 五郊迎气乐

(三) 月令迎气乐

(四) 宗庙乐舞

五、宴乐

(一) 黄门鼓吹与散乐

(二) 散乐之来自异域者

(三) 杂舞

(四) 杂乐

(五) 优戏

六、军乐

(一) 鼓吹与骑吹

(二) 横吹

七、相和歌

本论文以两汉为范围，三国为时甚短，所有乐事，又多袭汉制，因附及之。引书卷帙，以行文之便，置前或后，未求一律。回忆为此文时，牵于生事，或作或辍，每萦于怀。顷虽排比成篇，殊少新义，钩玄烛隐，愧未能也。一九四七年五月台静农记于台北市龙安坡寄寓。

一、两汉之雅乐

《后汉书·礼仪志》注引蔡邕《礼乐志》，志分汉乐为四品，其二曰：“周颂雅乐，典辟雍、飨射、六宗、社稷之乐。”据此，汉世宗庙社稷之乐皆雅声也；然武帝初定郊祀之礼，令司马相如辈作诗颂，李延年协律为新声，则汉世郊祀之始，其乐已非雅声矣。

虽然，雅乐数经提倡于汉世，其经过亦略可考。《汉书·礼乐志》云：“汉兴，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是制氏之所守，已非雅乐之全。又《初学记》十五引刘向《别录》云：“汉兴以来，善雅歌者，鲁人虞公，发声清哀，远动梁尘，受学者莫能及也。”此汉初之能雅歌者。孝文帝时，又得能雅乐者窦公，《艺文志》云：“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献其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也。”《汉书》五十三《河间献王德传》：“武帝时，献王来朝，献雅乐，封三雍宫。”《礼乐志》云：“是时，河间献王有雅材，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常存肄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于此益知武帝时郊庙大典，并非雅声，献王所

上，不过岁时备数而已。按河间献王所献者有八佾舞，《艺文志》云“与制氏不相远”，后世郊祀所用之八佾舞，或即制氏之旧有者，未必为河间乐也。且至成帝时王禹所献《乐记》二十四卷，即传自河间献王者，与刘向校书时得《乐记》二十三篇又不同，见《艺文志》；然则河间之乐为古雅乐与否，又大可疑矣。时又有善雅歌者，应劭《风俗通义》云：“张仲春，武帝时人也，善雅歌，与李延年同时，每奏新歌，莫不称善，然不知休息，终至于败亡，以谕人之进退当有节奏。”此张仲春者其承鲁人虞公之余绪乎？又《汉书》六十四下《王褒传》，宣帝“神爵、五凤之间，天下殷富，数有嘉应，上颇作歌诗，欲兴协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赵定、梁国龚德，皆召见待诏。于是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风化于众庶，闻王褒有俊材，请与相见，使褒作《中和》、《乐职》、《宣布》诗，选好事者令依《鹿鸣》之声，习而歌之；时汜乡侯何武为童子，选在歌中。久之，武等学长安，歌太学下，转而上闻。宣帝召见武等观之，皆赐帛。谓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当之？”又《汉书》八十六《何武传》：“神爵、五凤之闻，屡蒙瑞应，而益州刺史王襄使辩士王褒颂汉德，作《中和》、《乐职》、《宣布》诗三篇，武年十四五，与成都杨覆众等共习歌之。是时，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达茂异士，召见武等于宣室，上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当之哉？以褒为待诏，武等赐帛罢。”此乃望风希宠，情类俳优，与李延年辈以新声幸进者，全无二致。又《汉书·礼乐志》云：“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晔等上书言之。下大夫博士平当等考试。当以为汉承秦灭道之后，赖先帝圣德，博受兼听，修废官，立太学，河间献王聘求幽隐，修兴雅乐以助化。时大儒公孙弘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立之大乐，春秋乡射，作于学官，希阔不讲，故自公卿大夫观听者，但闻铿锵，

不晓其意，而欲以风谕众庶，其道无由；是以行之百有余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晔等守习孤学，大指归于兴助教化，衰微之学，兴废在人，宜领属雅乐，以继绝表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间区区小国藩臣，以好学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称之；况于圣主广被之资，修起旧文，放郑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于以风示海内，扬名后世，诚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分明，当议复寝。”按《艺文志》云：“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献八佾之舞，与制氏不相远；其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献二十四卷记，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其道浸以益微。”据此知常山王禹雅乐之源，出自河间献王，然河间雅乐，初未设于当时，今欲复之于百年之后，宜乎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明也。公孙弘等欲藉以缘饰承平，宋晔等又资以干进，相互为用，盖儒生之惯技也。

《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年“闰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阳，祠章陵；日北至，又祠旧宅，礼毕，召校官弟子，作雅乐，奏《鹿鸣》，帝自御埴簾和之，以娱嘉宾。”按此乃偶尔奏《鹿鸣》，为雅声，非常典也。降至汉末，魏武帝平荆州，获汉雅乐郎杜夔，复令创制雅乐，殆犹汉兴之有制氏焉。《三国志·魏书》二十九《杜夔传》云：“杜夔字公良，河南人也，以知音为雅乐郎。中平五年，疾去官，州郡司徒礼辟，以世乱奔荆州，荆州牧刘表令与孟曜为汉主合雅乐，乐备，表欲庭观之，夔谏曰：‘今将军号（不）为天子合雅乐，而庭作之，无乃不可乎？’表纳其言而止。后表子琮降太祖，太祖以夔为军谋祭酒，参太乐事，因令创制雅乐。夔善钟律，聪思过人，丝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长。时散郎邓静尹齐（《隋·志》作尹商）善咏雅乐，歌师尹胡

能歌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服养晓知先代诸舞，夔总统研精，远考诸经，近采故事，教习讲肄。备作乐器，绍复先代古乐，皆自夔始也。”按《晋书·乐志》云：“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驺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驺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其名虽存，而声实异；唯因夔《鹿鸣》全不改易，每正旦大会，太尉奉璧，群后行礼，东厢雅乐常作者是也。”是夔所传四曲之声节，至魏明帝太和中已更改其三矣。又《晋书·乐志》云：“后又改三篇之行礼诗，第一曰《於赫》篇，咏武帝，声节与古《鹿鸣》同；第二曰《巍巍》篇，咏文帝，用延年所改《驺虞》声；第三曰《洋洋》篇，咏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声；第四曰复用《鹿鸣》，《鹿鸣》之声重用，而除古《伐檀》。”此又明帝以后事也。

综观上述，汉世雅乐，实甚疏简，盖汉兴之传雅乐者，唯制氏之舞容，虞公之雅歌，窦公之大司乐，核其制度，犹未能备。河间献王所集，或较得其体，然又置而未御；至魏初杜夔，仅存一脉，史家称其能复先世古乐，顾汉世如此，魏可知矣。

二、两汉乐舞之风尚

（一）楚声倡乐之流行

《礼记·檀弓篇下》云：“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乐记》云：“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盖歌舞之为乐，本于人类自然之情绪，诚如刘彦和所云：“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

也。若荒古之族，虽文明未辟，而歌舞已具者，正以其天赋之情感，同诸人人，初无文野之别耳。儒家圣人者出，乃欲因乐以成礼，制雅颂之声以为之节，于是歌舞之于人，真有文野之别矣。然放情之歌舞，终存于民间，未尝因圣人之道术而灭其真，观汉世民间乐舞之风，可以知矣。

按汉初民间之歌诗，多为楚声，盖自春秋时楚并江汉诸姬之后，楚声即代二南而起，下至汉兴而未尝稍衰。《汉书·地理志下》云：“始楚屈原作《离骚》诸赋，后有宋玉、唐勒、枚乘、邹阳、严夫子之徒，而吴有严助、朱买臣贵显汉朝，文辞并发，故世传《楚辞》。”因知《楚辞》影响于汉初文士，如此之巨，足证楚声流播于民间之广。又按秦、楚之际，刘邦、项羽并崛起民间，羽本楚人，刘氏则楚之流寓，然两人于楚声实有同好。初，项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汉军于四面为楚声之以溃其军心，羽惊楚人之多，以为汉已得楚，乃慷慨悲歌，美人和之，羽所歌固楚声，而汉军多秦人，则利用楚声以致胜也。

汉十二年，高祖欲以戚夫人易太子，吕后以张良计致四人，辅翼太子，高祖知不能夺，“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辅之，羽翼已成，难动矣，吕后真而主矣’。戚夫人泣，上曰：‘为我楚舞，吾为若楚歌。’歌曰：‘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翮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矰缴，尚安所施？’歌数阕，戚夫人嘘唏流涕，上起去，罢酒。”（《史记》卷五十五《留侯世家》）时汉家天下已大定，宫中流行之歌舞，依然楚风，未尝变其旧声也。

汉初地方声乐既如此，而流风复被于后世。新声变曲，倡优歌舞，往往流入汉宫，宠于天子，如李“夫人兄延年性知音，善歌舞，武帝爱之，每为新声变曲，闻者莫不感动。”（《汉书》卷九十七上《外戚列传》）武帝之扩建乐府，即以新声变曲为主，雅音

固非所尚。其后“元帝多材艺，善史书，鼓琴瑟，吹洞箫，自度曲，被歌声”（《汉书·元帝纪》）。至光武帝时沛国桓谭，雅善鼓琴，“帝每宴，辄令鼓琴，好其繁声”（《后汉书》列传卷二十六《宋弘传》）。夫琴瑟者本雅乐器，而光武独好其繁声，《史记·乐书》云“郑、卫之曲动而心淫”，斯亦人之常情也。

帝王既耽于新声，故倡优幸进，往往骤跻显位，若“（李）延年坐法腐刑，给事狗监中。女弟得幸于上，号李夫人，列《外戚传》。延年善歌，为新变声。是时上方兴天地诸祠，欲造乐，令司马相如等作诗颂，延年辄承意弦歌所造诗，为之新声曲。而李夫人产昌邑王，延年由是贵为协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绶”。（《汉书》卷九十三《佞幸传》）迨成帝时，“郑声尤甚，黄门名倡丙强景武之属，富显于世。”（《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此皆出自卑贱，登于青云，俱以新声曲而猎富贵者也。

又若武帝“卫皇后，字子夫，生微矣，盖其家号曰卫氏。出平阳侯邑，子夫为平阳主讴者。武帝初即位，数岁无子。平阳主求诸良家子女十余人，饰置家。武帝拔霸上还，因过平阳主。主见所侍美人，上弗说。既饮，讴者进，上望见，独说卫子夫”（《史记》卷四十九《外戚世家》）。此以讴者之贱，进御天子，终至立为皇后者。又武帝之李夫人，初亦倡也，先是“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上叹息曰：‘善，世岂有此人乎？’平阳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见之，实妙丽善舞，由是得幸”（《汉书》卷九十七上《外戚列传》）。“及李夫人卒，则有尹婕妤之属，更有宠，然皆以倡见”。其后，“孝成赵皇后，本长安官人。……属阳阿主家，学歌舞，号曰飞燕。成帝尝微行出，过阳阿主，作乐，上见飞燕而说之，召入宫，大幸”（《汉书·外戚列传》）。飞燕以歌舞倡进，终至皇后，其事与卫子夫绝相类。然

非新声繁曲深中人主之心，则歌舞乐人，安得跻皇后之尊哉？

其诸王国，好音乐，畜倡优者，亦不乏人，如江充有女弟善鼓琴歌舞，嫁之赵太子丹，充因得幸于敬肃王，为上客。（《汉书》卷四十五《江充传》）又如鲁恭王馀，季年好音，不喜辞，馀死，子安王嗣，亦好音乐（《汉书》卷五十三《鲁恭王馀传》）；广陵厉王胥亦好倡乐逸游（《汉书》卷六十三《广陵属王胥传》）；故《贡禹传》云：“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汉书》卷七十二）以见诸王嗜好，不异人主。甚至湛于逸乐，秽乱宫闱，如衡山王遇“后有侍者善舞，王幸之”（《汉书》卷四十四《衡山王传》）；广川王去“数置酒，令倡俳羸戏坐中，以为乐”（《汉书》卷五十三《广川王传》）；此诸王国被人主之风，留连倡乐，其荒淫至于此也。

时公卿贵戚之家，亦莫不如此，诚上有好之，下必有甚焉者。武帝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前堂罗钟鼓，立曲旃，后房妇女以百数。又自言于上曰：“天下幸而安乐无事，蚡得为肺腑，所好音乐狗马田宅，蚡所爱倡优巧匠之属。”（《史记》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传》）又成帝时丞相“（张）禹性习知音声，内奢淫，身居大第，后堂理丝竹管弦。禹成就弟子尤著者，淮阳彭宣至大司空，沛郡戴崇至少府九卿。……崇每候禹，常责师宜置酒设乐，与弟子相娱，禹将崇入后堂，饮食妇女相对，优人管弦铿锵极乐，昏夜乃罢”（《汉书》卷八十一《张禹传》）。《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幸与小坐，而责辨（卢抱经云辨同）歌舞俳優，连笑伎戏。”是若戴崇之所以责其师者，亦即当时宾客一般之心理。驯至上下淫侈，君臣之间，相争女乐，如成帝时“贵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过度，至与人主争女乐”（《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此已不复有所谓纪纲矣。按《散不足篇》又云：“往者民间酒会，各以党俗，弹筝鼓缶而已，无要妙之音，变羽之

转，今富者钟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鸣竽调瑟，郑舞赵讴。”又《贡禹传》云，“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数十人”，观此，知西京民间豪富吏民所受上层之影响如此之巨，而迫于生活从事此业者人数之众，又可知矣。

东京虽历变乱，犹承其风，如伏波将军之子防，以椒房贵贱，拜车骑将军城门校尉，“大起第观，连阁临道，弥亘街路，多聚声乐，曲度比诸郊庙”（《后汉书》列传卷二十四《马援传》）。又如马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后汉书》列传六十上《马融传》）。是经生文士，歌舞之娱，亦往往不废。仲长统《理乱篇》云：“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宫”，诚慨乎言之。

流风沿至三国，虽属武将，亦多嗜音声，若“（周）瑜少精意于音乐，虽三爵之后，其有阙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故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吴书》卷九《周瑜传》）又魏武虎臣，都尉曹洪，“置酒大会，令女倡著罗縠之衣蹋鼓”（《魏书》卷二十五《杨阜传》）；裸体为乐，抑何荒乱，而顾曲周郎，则真知音者矣。

歌舞之风既盛行于汉世，于是有教歌舞女为务者，有买卖歌舞女为事者，此又职业化矣。若广川惠王去相强，劬王“系倡阑入殿门，奏状，事下考案。倡辞：本为王教修靡夫人望卿弟都歌舞”者（《汉书》卷五十三《广川惠王去传》）。又宣帝地节三年，帝求得外祖母王媪，媪言：“女翁须，翁须年八九岁时，寄居广望节侯子刘仲卿宅，仲卿谓乃始曰：予我翁须，自养长之。媪为翁须作缣单衣，送仲卿家。仲卿教翁须歌舞，往来归取冬夏衣。居四五岁，翁须来言：邯郸贾长儿求歌舞者，仲卿欲以我与之。媪即与翁须逃走之平乡。仲卿载乃始共求媪，媪惶急，将翁须归

曰：儿居君家，非受一钱也，奈何欲予他人？仲卿诈曰：不也。后数日，翁须乘长儿车马，过门呼曰：我果见行，当之柳宿。媼与乃始之柳宿，见翁须，相对涕泣，谓曰：我欲为汝自言。翁须曰：母置之，何家不可以居，自言无益也。媼与乃始还求钱用。随逐至中山卢奴，见翁须与歌舞等比五人同处，媼与翁须共宿，明日，乃始留视翁须，媼还求钱，欲随至邯郸。媼归，巢买未具，乃始来归曰：翁须已去，我无钱用随也。因绝，至今不闻。”（《汉书》卷九十七上《外戚·王氏传》）此仲卿与邯郸贾长儿者，直以买卖歌舞女为业。夫诱买良家女子，教以歌舞，使之奉事贵人，侯门一入，永沦婢妾，诚当时女子悲惨之命运；近世社会学者，所谓封建社会中之“白粉劳动”者，此类是已。

（二）宴饮佐以歌舞

汉世宴饮之会，必佐以歌舞，盖不仅以之供娱乐，亦主人所以致宾礼也。《宋书·乐志》云：“前世乐饮，酒酣必起自舞，诗云屡舞仙仙是也，宴乐必舞，但不宜屡尔，讥在屡舞，不讥舞也，汉武帝乐饮，长沙定王舞又是也，魏晋已来，尤重以舞相属，所属者代起舞，犹若饮酒以杯相属也，谢安舞以属桓嗣是也。”以舞相属，沈约以为重于魏晋之时，殊不知此风早见重于两汉矣。武帝时，武安侯田蚡为丞相，灌将军夫与丞相饮于魏其侯窦婴家，“酒酣，夫起舞，属丞相，丞相不起，夫从坐上语侵之，魏其乃扶灌夫去”（《史记》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传》）。彼以舞相属，此必以舞应之，当时之礼俗盖如此；若彼以舞相属而此不之应，则为不敬而失礼，于是有因之获仇隙者。如蔡邕遭事遇赦，“五原太守王智饯之，酒酣，智起舞属邕，邕不为报。智者，中常侍王甫弟也，素骄贵，惭于宾客；诟邕曰：徒敢轻我？邕拂衣而去。智衔之，密告邕怨于囚放，谤讪朝廷，内宠恶之。邕虑

卒不免，乃亡命江海，远迹吴会，往来依太山羊氏，积十二年。”（《后汉书》列传卷五十下《蔡邕传》）邕以一时轻慢，至流亡十余年，汉人之视此礼俗可谓重矣。又陶谦为舒令，“郡守张磐，同郡先辈，与谦父友，意殊亲之，而谦耻为之屈。……常以舞属谦，谦不为起。固强之，及舞，又不转，磐曰：不当转耶？曰：不可转，转则胜人。由是不乐，卒以搆隙，谦在官清白，无以纠举，祠灵星，有赢钱五百，欲以贙之，谦委官而去。”（《魏书》卷八《陶谦传》注引《吴书》）此亦因人以舞属己而不之应，几被诬陷，倘非知贱，则不免于罪矣。此风魏晋后历六朝至唐初而犹存，如“太宗酒酣起舞，以属群臣，在位于是遍舞，尽日而罢。”（《旧唐书》八十六《燕王传》）

沈约云：“宴乐必舞，但不宜屡尔。”按《小雅·宾之初筵》云：“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乱我笾豆，屡舞傞傞，是曰既醉，不知其邨，侧弁之俄，屡舞傞傞。”此即形容因醉屡舞之失礼，足见此风甚古。至两京如何，已不可考，唯知三国时尚有以屡舞为忌者，“（孙）权嫁从女，女顾氏甥，故请雍父子及孙谭，谭时为选曹尚书，见任贵重。是日权极欢，谭醉酒三起舞，舞不知止，雍内怒之；明日召谭，诘责之曰：……汝之于国，宁有汗马之劳，可书之事邪？但阶门户之资，遂见宠任耳，何有舞不复知止？虽为酒后，亦由恃恩忘敬，谦虚不足，损吾家者必尔也。”（《吴书》卷七《顾雍传》引《江表传》）夫宴饮起舞，原属宾礼，然屡舞则失谦敬，又非礼之所宜；司马迁《乐书》云：“君子以谦退为礼，以损减为乐。”此顾雍之所以怒其孙也。

尊前起舞，若佐之以歌，然歌无定辞，往往因一时之感发，而抒其襟怀，非同于郊祀之舞歌也。汉兴十二年十月，高祖击淮南王黥布，“还归过沛，留，置酒沛宫，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纵酒……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